

开封市金融工作局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

文件

汴金文〔2021〕68号

关于全面深化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金融服务中心）、法院、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局、商务局，人行各县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统筹推进灾后重建和“万人助万企”、重大项目“三个一批”金融支持工作，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落实我市出台的解决企业融资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双十条”措施，降低市场主体融资负担，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推动我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深化企业金融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障灾后重建金融支持

突出重点领域，着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各类市场主体恢复生产经营，加大固定资产贷款投放，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户续贷、展期。加快保险理赔，快速响应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赔付需求。各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统筹调度信贷资源，保障信贷规模，精准投放、及早投放。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企业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安排、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坚持应延尽延、应帮尽帮，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全力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大力实施减费让利，金融机构对灾后重建专项融资和对受灾地区、受灾企业、受灾群众的融资执行利率，原则上要明显低于本系统、本区域同类客户的平均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负担，体现金融服务温度。严格落实属地和经办银行责任，对尉氏、祥符等县区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加快投放信用贷款。对受灾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开展针对性帮扶辅导。各县区对灾后重建融资需求拉出清单，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点对点、一对一帮扶支持，台账管理，逐项跟踪、逐项协调、逐项落实，确保灾后重建资金跟得上、有保障。

二、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

实施重大项目“三个一批”金融服务专项行动，牢固树

立项目为王理念，聚焦灾后重建、新基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优势，开展项目建设前中后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落实主办银行机制，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惠利率支持，推动资金要素保障与项目建设同步，真正实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对拟签约项目，前移银企对接关口，金融机构提前介入项目谋划、招商环节，提供项目建设金融咨询和配套服务、定制服务、贴身服务，一个项目一个金融方案，促进项目签约、落地。对拟开工项目，由金融机构全程跟踪项目审批周期，梳理完备土地、环评、规划等融资申请要件，加快投放固定资产贷款，确保开工与资金到位同步。对拟投产项目，引入金融“活水”，建立流动资金跟踪监测、动态协调机制，确保项目投产达产资金合理充裕，强化投资效能。建立调动和会商机制，市级建立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融资台账，强化协调督办，开展结果评价，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三、全力投入万人助万企

发挥市级金融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强化省市县和金融机构联动，组织金融系统深度融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实现一产二产三产和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全覆盖。对各级联系企业反映的融资问题、金融诉求，认真落实“13710”机制，分类分级协调，金融机构压减审批流程，拉长贷款期限，降低融资利率。各县区金融局（金融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对金融服务中存在的

共性问题和典型性问题及时制定工作意见，推动问题批量解决，实现“点办理、批处理”，整体提升企业金融获得感、满意度。强化对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金融支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资金要素保障，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研发推广场景化金融产品，推进“链式”金融支持，打通全链条资金循环堵点。对各领域龙头企业，统筹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提供融资整体方案，培育市场旗舰劲旅。

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梳理形成针对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大中小微企业的3套金融政策和产品手册，开展“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献爱心”专项银企对接行动，通过市、县（区）与金融机构双条线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对金融政策和产品知晓度和获得率。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深入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为主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进一步推进“整村授信”，全面做好脱贫人口金融服务，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及时对接监测户，强化资金需求响应，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坚决防止因金融支持问题返贫致贫。深入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推进银企对接、评级授信、贷款投放。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

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五、提高首贷率及信用贷款占比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重点关注分析小微企业首贷户融资需求，及时响应，针对性地设置授信审批条件，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扩大服务覆盖面。要切实扭转风险偏好，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加快投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扩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确保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继续“两增”目标。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各县区、各金融机构持续组织企业线上注册、线上对接，充分发挥线上金融产品超市功能。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扩大中小微企业线上信用贷款投放。深入推进“信易贷”、“汴捷贷”，完善提升全省一体化“信豫融”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全面提升信用贷款规模 and 水平。

六、加大金融创新及应用

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扩大汇融供应链等融资规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动产抵押宣传推广力度，优化完善动产抵押办理流程，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统一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统一担保

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各县区围绕重点创新领域建立专项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发展。围绕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卡脖子”问题破解，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深入推进“汴捷贷”，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完善业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组织绿色引领企业银企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在贷款规模、项目审批、融资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七、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支持金融机构强化金融科技运用，优化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模型，进一步精简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流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推动金融机构在规范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压缩贷款申请、受理、审批、发放流程，持续提升获得信贷效率。推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向市县延伸机构、大型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扩大县域分支机构贷款审批权限。支持各县区统筹用好还贷周转金、风险补偿金等机制，加大对企业金融支持。

八、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推动金融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用足用好用活再贷款再贴现及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政策，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信用、纳税、就业吸纳、科技

创新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模型，推出诚信优惠、产品优惠、长期合作优惠等惠企产品举措，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巩固减负降费工作成果，严禁在小微企业融资中违规收费，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依法治理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实行低收费，探索完善“见保即贷”银担合作模式。

九、深入推进直接融资培育

按照“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总体思路，强化基础培育，梯次滚动推进。制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指引，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进程，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集中选育一批企业，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河南基地，系统开展上市培育，形成基础雄厚的后备队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企一策扫除上市障碍，加强辅导、报会等关键环节指导，争取早日实现首发上市。紧抓注册制改革机遇，对科创板、创业板后备企业加强跟踪指导、精准推进，推动更多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上市，形成创新引领高地的重要支撑。健全和完善新三板奖补支持政策，引导我市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在新成立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到沪深交易所转板上

市。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加快化解处置高风险上市公司，指导上市公司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等融资工具增强资本实力、做优做强。组织头部债券承销机构与优质企业对接，“一对一”跟踪服务，提高企业发债成功率，增强市场信心。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或金融行业协会与法院诉讼调解的对接，前移金融纠纷解决介入节点，合理配置纠纷解决资源，加强调解业务指导，调解成功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和汛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司法调解力度，积极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在资产盘活、司法诉讼等方面创造条件，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核销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率，释放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各县区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探索建立银行、担保、保险及政府风险补偿金等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

十一、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树立鲜明的结果导向，以结果论英雄，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开展联合攻坚，确保各方形成合力。加强与金融机构总部战略合作，全力争取在贷款规模、审批权限、金融创新、债券承销和灾后重建专项政策、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

支持。进一步梳理货币政策传导的堵点和广大企业关切，推动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减费让利、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政策更快更好惠及市场主体。建立评价通报机制，对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重大项目“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等重点工作情况，实施通报和评价。建立激励机制，对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在资源分配、项目合作、荣誉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运用资金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突出重点，聚焦短板，整合政策资源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



2021年11月2日